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退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退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止寺廟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因現有巷道認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所為之 2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交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、○○○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都市計畫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二案：○○○中低收入戶事件之行政法院判決分析。

決 議：洽悉。